

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 基金预算项目施工协议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

乙方：河南润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双方就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项目一标段大营镇城村新建滴灌工程施工，签订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城村新建滴灌工程。

(二) 项目经理：杜亚丽，证书编号：豫 241212295217。

(三) 工程地点：大营镇城村。

(四) 批复文号：三财预[2025]610 号、三移办[2025]8 号。

(五)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所列工程量。

二、工程规模及合同金额

城村新建滴灌工程一处(详见设计)。全部工程合同价格按照中标价确定，合同金额为伍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肆分(¥: 566643.44 元)。工程竣工按照单价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施工设计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双方每 10 天开展一次阶段性质量评定。若评定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返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

四、材料要求

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以及施工设计文件要求，不合格材料一律不得进场用于施工。

五、工期要求

工程工期 60 天，自监理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计算。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做好开工准备，乙方应于监理开工令下达后及时开工，以监理开工令下达后开始计算工期。

六、质量标准

合格

合格条件：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4、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七、付款办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资金；甲方委托相关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决算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余留 3%财政资金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申请拨付。

八、双方责任

施工期间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不可抗拒因素按国家规定执行。

(一) 甲方责任

- 1、提供施工所需四通一平；
- 2、有专职人员负责该项工程的联系及相关问题的解决；
- 3、负责处理因第三方干扰所造成的问题；

- 4、按照施工协议对工程进行指导、监督和阶段性检查;
- 5、竣工后 10 日内到现场验收;
- 6、由于甲方或项目村原因, 开工日期可适当延长。

(二) 乙方责任

- 1、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 2、认真填写施工记录表(施工日志);
- 3、负责解决机械及人身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 4、认真按照移民项目标准进行施工安全的检查和评价。

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 组织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进行施工作业。要设立一名安全员, 安全员要随时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规定,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锥、警示牌、爆闪灯等安全警示标志。

5、开工前必须及时为农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确保发生意外事故时, 能得到医疗费用保障(陕州区社保部门备案);

6、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 并向甲方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银行支付凭证及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表。甲方有权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核查, 发现乙方存在欠付农民工工资情形的, 甲方有权暂停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工程款, 因乙方欠付农民工工资引发信访、投诉等任何纠纷,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全权负责协调处理。

- 7、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 8、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接受甲方管理;
- 9、竣工验收后及时提交相关资料;
- 10、若遇雨天或不可抗拒因素, 工期适当延长。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以三方(甲、乙双方、监理方)确认期限为准。

2、乙方违约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施工，因乙方本身原因导致工期延期，工期不顺延，责任自负。

(1) 若合同工期届满，乙方原因尚未开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若合同工期届满，乙方原因尚未竣工，每延期一天，处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罚金。

十、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到期自动失效。

十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代表：



代表：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